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该授权日的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公司确定的授权日不早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日期，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2. 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8 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权67万份股票期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维礼、范自力、刘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